

# 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實施要點」自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頒訂以來，歷經9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施。為與時俱進，符合實務需要，擬具「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一點機關名稱：本要點係以衛生局名義發布，爰將「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修正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二、修正第二點：

(一) 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二年者」，修訂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十個月者」；應「連續設籍」及縮短為「十個月」之規定，係參照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二) 「本府社會局」修正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三)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五目的作文字修正：

1. 罕見疾病相關用詞修正：參照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2. 重大傷病相關用詞修正：參照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

三、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次號。

四、修正第四點：將「同一事故」修正為「同一事由」。

五、修正第五點：

(一) 將現行規定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本點」之文字刪除

(二) 將第五項所定「健康服務中心」修正為「本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

六、修正第六點：增加「辦理醫療費用減免」字句。

七、 第七點未修正。

八、 修正第八點：將現行規定所定「實施本要點所需費用」修正為「本要點所需經費」。